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3日，中銅西藏、寧夏能源與西藏開投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中銅西藏、寧夏能源與西藏開投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6.10%、23.90%及20.0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於本公告日期，寧夏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銅西藏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銅西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3日，中銅西藏、寧夏能源與西藏開投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中銅西藏、寧夏能源與西藏開投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6.10%、23.90%及20.0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2. 出資協議

(1) 日期

2025年4月3日

(2) 訂約方

- (i) 中銅西藏；
- (ii) 寧夏能源；及
- (iii) 西藏開投。

(3)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76,677.11萬元，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的出資金額、出資方式及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中銅西藏	267,415.86	56.10%	現金
寧夏能源	113,925.83	23.90%	現金
西藏開投	95,335.42	20.00%	現金
合計	476,677.11	100%	

出資協議下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權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各訂約方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按照如下時間安排在五年內分三期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足額實繳全部出資。

第一期：出資協議簽訂後，合資公司賬戶開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足額實繳註冊資本共計約人民幣28,900.94萬元，其中：中銅西藏實繳約人民幣16,213.43萬元；寧夏能源實繳約人民幣6,907.32萬元；西藏開投實繳約人民幣5,780.19萬元。

第二期：合資公司設立後，各訂約方根據合資公司建設投資安排兩年內根據合資公司需要，足額實繳註冊資本共計約人民幣165,893.01萬元，其中：中銅西藏實繳約人民幣93,065.98萬元；寧夏能源實繳約人民幣39,648.43萬元；西藏開投實繳約人民幣33,178.60萬元。

第三期：合資公司設立五年內，各訂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完成剩餘出資約人民幣281,883.16萬元，註冊資本足額實繳到位，其中：中銅西藏實繳約人民幣158,136.46萬元；寧夏能源實繳約人民幣67,370.08萬元；西藏開投實繳約人民幣56,376.63萬元。

(4)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擬定的經營範圍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供暖業務；熱力生產和供應；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修理；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以上經營範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內容為準，依照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經過專項審批的，按取得審批的項目和時限開展經營活動。

(5)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的職權、股東會會議的召開、表決方式等均以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為準。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銅西藏提名4人，寧夏能源提名2人，西藏開投提名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中銅西藏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2名、財務總監1名。

(6) 合資公司設立費用承擔

合資公司因設立產生的費用由中銅西藏先行墊付。合資公司設立成功，合資公司將前述費用一次性支付給中銅西藏；合資公司不能成立時，因設立合資公司的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由各訂約方向有關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但各訂約方之間按其認繳的出資比例分別承擔責任。

(7) 合資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承擔

合資公司稅後利潤彌補虧損、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後，如果有可供分配利潤，各訂約方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約定，按年度及各實繳出資對合資公司的淨利潤進行分配。

合資公司經營虧損的，各訂約方按各認繳出資分擔合資公司虧損。

(8) 協議的生效

出資協議經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次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設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為建設運營西藏金龍銅礦源網荷儲一體化綜合供電項目，寧夏能源擁有豐富的電力專業技術和建設運營管理經驗，參與本項目可進一步發揮寧夏能源在電力項目建設及運營方面的專業優勢，有效發揮寧夏能源專業技術支撐和專業協同作用，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寧夏能源在電力行業的影響力及綜合競爭力，擴大在西藏地區的佈局規劃。同時，寧夏能源預期可從合資公司獲得長期、穩定的收益，亦有利於提升寧夏能源的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夏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銅西藏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銅西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5. 一般資料

有關中銅西藏的資料

中銅西藏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地質調查、勘查，礦產開採、選礦、冶煉和礦產品經營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銅西藏為中國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銅業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分別持有中國銅業約64.5373%、24.1554%、9.1811%和2.1262%的股權。

有關寧夏能源的資料

寧夏能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火電、風電、太陽能發電、供熱、及其相關產業的建設與運營管理等業務。

有關西藏開投的資料

西藏開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重大基礎設施、戰略產業開發，開展項目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西藏開投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藏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出資協議」 | 指 | 中銅西藏、寧夏能源與西藏開投於2025年4月3日訂立的出資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中國銅業」	指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銅西藏」	指	中銅西藏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中銅(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一間根據出資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能源」	指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西藏開投」	指	西藏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